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 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提供貸款通知書，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兩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與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並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接納的提供貸款通知書(「第一份提供貸款通知書」及「第二份提供貸款通知書」)(統稱「提供貸款通知書」)，兩份通知書均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第一份提供貸款通知書乃有關最多達50,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其最後到期日須為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而提取日期須為第一份提供貸款通知書簽訂起計30日內或中國銀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第二份提供貸款通知書乃有關最多達20,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可隨時由中國銀行全權酌情終止。

提供貸款通知書規定，於提供貸款通知書的年期內：(1)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實業」)及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於全數償還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墊支的貸款前維持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40%；及(2)吳秦先生及曲繼廣先生須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局、管理及業務。

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的任何違反將構成提供貸款通知書項下的違約。該違約將容許中國銀行加快提供貸款通知書項下的債務到期。

於本公佈日期，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30.96%及27.5%。吳秦先生持有君聯實業實益股本權益的2.43%；及與執行董事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另一名人士韓雅美女士共同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

責任公司(「**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產業持有君聯實業股本權益合共84.73%。吳秦先生亦為君聯實業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曲繼廣先生持有中華藥業實益股本權益的72.93%，並為中華藥業之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根據其項下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則有關披露將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及王憲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